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 0109 执 2324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口支行，地址
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

负责人刘嫵，行长。

委托代理人陈雪峰，上海市东旭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汤 ，男，1980年12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户
籍地福建省宁德市咸村镇

被执行人：陈 ，女，1980年5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
地同上。

被执行人：汤 ，男，2007年4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户
籍地同上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5）虹民五（商）初字第
2575号民事判决，向被执行人汤 、陈 、汤 发出执行通
知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执行中，本院
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汤 、陈 、汤 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
区云西路219弄10号503室房屋，因被执行人无其他财产可供执
行，本院依法拍卖上述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吉旺晟

审 判 员 郝思琴

代理审判员 陈孝铭

二〇一八年一月七日

书 记 员 周 驰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